

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說明

(111 年 04 月 20 日公告)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4 月 13 日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及本校 04/18 防疫會議決議：

- (一) 因校內出現確診者之疫調需求，確診個案授課 / 修課的班級暫停實體課程改為線上上課 3 日。
- (二) 若本校出現受疫情影響班組達 80 班 (全校 239 班組的 1/3) 時，全校暫停實體課程並改為線上授課 2 週：如有教職員工生列為「確診個案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，係當一個班組內出現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時，即可認列為受疫情影響班組；而當認列受疫情影響的班組達到全校 1/3 以上院、系(科)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班組，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。
- (三) 密切接觸者的判定：確診個案發病前 4 天至被隔離前，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，如共同居住、用餐、聚會或參加活動、工作或就學場所、醫療照護院所、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，由衛生單位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，依規定應：
 1. 進行「居家隔離」(10 天) + 自主健康管理 (7 天)
 2. 或自主健康管理 10 天
 -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停止入校。
- (四) 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，教職員生依課表時段進行線上同步上課。

二、專任教師因疫情請假事宜，請參看下表：

對象	假別		
	教師	公務人員	適用勞基法同仁
確診者	公假	公假	因執行職務者：公傷病假 非因執行職務者：休假、事假、病假 或補休方式。
	★上差勤系統請假		
與確診者接觸者 -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	1. 10 天防疫隔離假 2. 7 天自主健康管理(以居家辦公為原則，如經評估無法居家辦公者，則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補休方式辦理 ★上差勤系統分別申請防疫隔離假、居家辦公。		
與確診者接觸者 -收到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	10 天自主健康管理(居家辦公) ★以居家辦公為原則，如經評估無法居家辦公者，則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補休方式辦理 ★上差勤系統申請居家辦公。		

三、課務調整：

(一)專任教師

- 1.依規定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防疫隔離假或自主健康管理(含上傳相關附件)之申請。
- 2.至教務線上管理系統申請線上授課或調補課，並通知修課學生。

(二)兼任教師

- 1.請通知聘用單位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
- 2.至教務線上管理系統申請線上授課或調補課，並通知修課學生。

(三)教師調補課說明

若因接獲衛生局或本校衛保組疫調通知，請依類別勾選

- 啟動疫調，該班調整線上授課 3 天。
- 為確診者；請於事由欄位補充說明起訖日期及合計天數。
- 為確診者個案之密切接觸者；請於事由欄位補充說明起訖日期及合計天數。
- 因疫情全校調整為線上授課 2 週。

(四)修課學生

- 1.收到衛生單位相關訊息通知者，請先通知學校校安 24 小時專線 2133112。
- 2.至學務線上管理系統系統請防疫假 (公假)，到校後列印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給導師簽名後，繳交至生輔組。
- 3.請假相關規定請見下表。

		學生假別	證明文件
確診者		公假	診斷證明
收到衛生單位居家隔離通知		10 天居家隔離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停止到校，請防疫假(公假)	居家隔離通知書
收到衛生單位自主健康管理通知		7-10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(依通知為主)停止到校，請防疫假(公假)	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收到細胞簡訊 (與確診者足跡 重疊)者	有症狀者	請立即就醫並快篩，快篩陰性，持續自我健康監測 10 天，可到校。	細胞簡訊及就醫證明
	無症狀者	自主健康監測 10 天，可到校上課。	無